

# 关于广东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鑫茂实业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科技大道南侧地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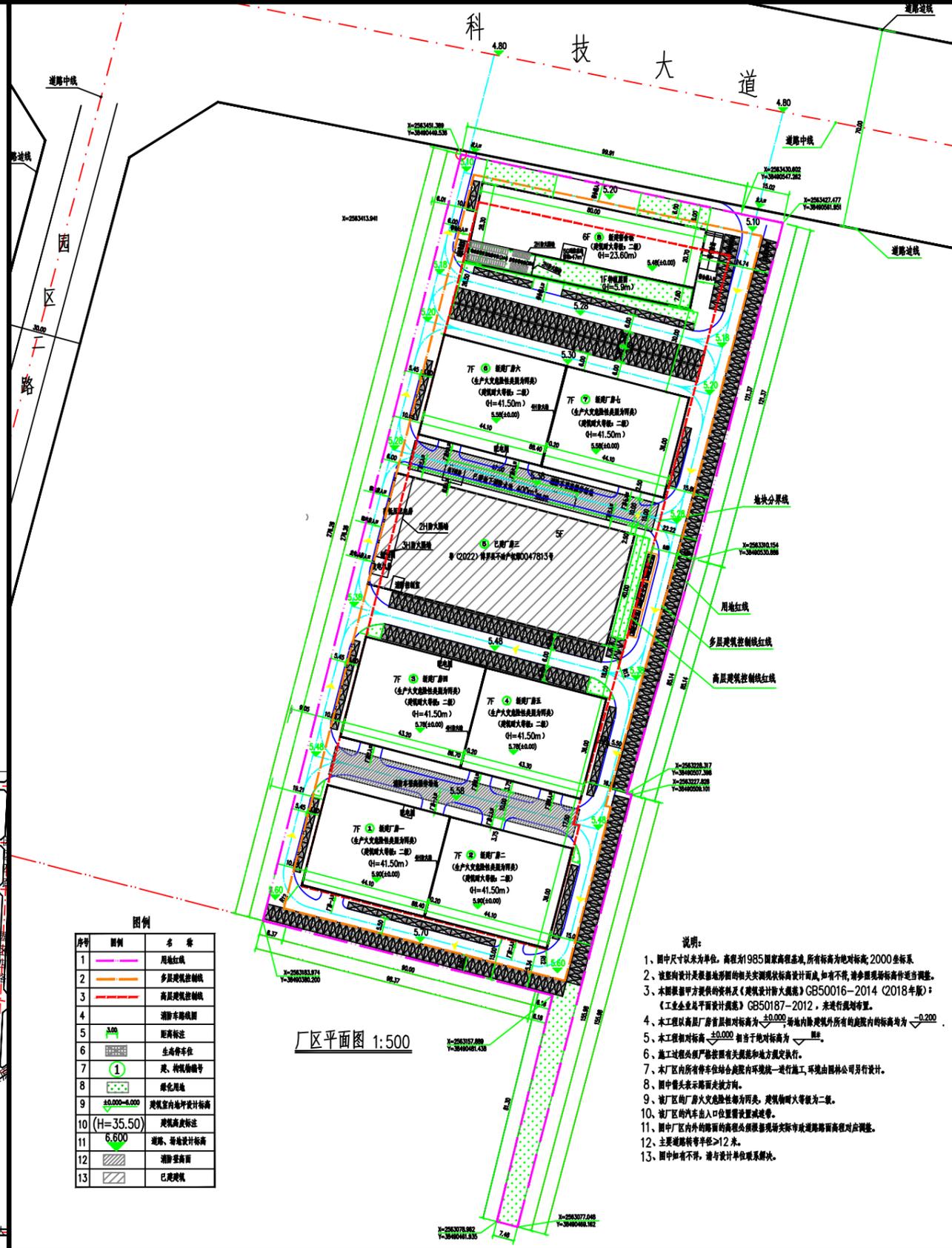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总用地面积32384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23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879.2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5691.29平方米，容积率2.95，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8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5174平方米，建筑系数47.0%，绿地率10.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2264平方米（占总用地的7%），其建筑面积为10805平方米（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1.3%）。机动车停车位36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4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对比只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日



序号	图例	名称
1	[Red dashed line]	用地红线
2	[Orange dashed line]	多层建筑控制线
3	[Red solid line]	高层建筑控制线
4	[Green dashed line]	消防车通道
5	[Green dashed line]	消防通道
6	[Green dashed line]	生产停车位
7	[Green dashed line]	类、构筑物编号
8	[Green dashed line]	绿化用地
9	[Green dashed line]	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10	[Green dashed line]	建筑高度标注
11	[Green dashed line]	道路、绿地设计标高
12	[Green dashed line]	消防登高面
13	[Green dashed line]	已建建筑

- 说明：
-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所有标高为绝对标高2000坐标系。
  - 该规划方案是依据地形图的相关现状标高设计而成，如有不符，请参照现状标高进行适当调整。
  -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工业企业平面设计通则》GB50187-2012，未进行规划审批。
  - 本工程以高层厂房首层相对标高为±0.000，每栋建筑内所有建筑内的标高均为±0.200。
  - 本工程相对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7.48米。
  - 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地方规定执行。
  - 本厂区内所有停车位在结合建筑内环境统一进行施工，环境由园林公司另行设计。
  - 图中虚线表示路面走向方向。
  - 该厂区内所有建筑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 该厂区的汽车出入口位置需设置减速带。
  - 图中厂区内外的路面高程必须按照现状地形标高或道路路面高程进行设置。
  - 主要道路转弯半径≥12米。
  - 图中如有不符，请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

